

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或團隊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局因辦理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或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局辦理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**如未取得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**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**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團隊的資料，**且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/職稱： (簽名)

單位名稱： (請加蓋單位大印)

單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團隊(代表)親自簽署。